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60 号

关于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维科技术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0152；

何承命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杨东文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薛春林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4年1月31日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维科技术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追认公司购买股权暨对外投资交易的公告》称，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与株式会社LG新能源（以下简称LG新能源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1美元的价格受让LG新能源持有的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维乐电池）的34%股权，维乐电池由公司参股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公司与LG新能源就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0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根据公司公告，维乐电池2022年实现净利润为-2.13亿元，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203%，上述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但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披露。直至2024年1月30日才召开董事会进行追认审议并予以披露，2024年2月26日才补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综上，公司重大交易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6.1.2条、第6.1.3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长何承命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杨东文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薛春林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何承命、时任总经理杨东文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薛春林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

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3月22日